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  
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0)第047号

建设单位: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

法人代表：陶华兴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陈双

报告编写人：邱恬

建设单位：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

电 话：13867364158

传 真：/

邮 编：314103

地 址：嘉善县丁栅镇新栅路 343 号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  
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5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8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1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验收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营运负荷.....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 附 件

- 附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善环姚庄[2007]001 号
- 附件 3 嘉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嘉善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以及编制配备的批复》善编[2010]21 号
- 附件 4 医院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5 医院原辅料清单
- 附件 6 监测期间营运负荷
- 附件 7 医院用水量证明
- 附件 8 医院用水统计清单
- 附件 9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 附件 10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附件 11 医院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 附件 12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8
- 附件 13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4-012

## 一、项目概况

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位于丁栅镇新栅路 343 号，占地面积约 2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000m<sup>2</sup>，设有内、外、儿、妇、中医、齿科 6 个临床科室和 6 个医技科室。

为了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加快丁栅镇卫生事业发展，增创卫生强镇，丁栅镇对卫生院进行扩建，在卫生院南侧空地（原建筑社）新征土地 1200m<sup>2</sup>，建造一幢综合楼，以彻底解决卫生院医疗用房紧缺问题。

根据“嘉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嘉善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以及编制配备的批复》善编[2010]21 号：“撤销丁栅镇卫生院，将原丁栅镇卫生院整体划入姚庄镇卫生院”，医院正式改名为“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7 年 5 月医院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3 号）编制完成了《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以“善环姚庄[2007]001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建成后，建造一幢综合楼，每年可服务病人达 3.65 万人次。

受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9 月 1 日、2 日在医院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6年第31号，2016年4月26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善环姚庄[2007]001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丁栅镇新栅路 343 号。东侧为丁栅市河，隔河为丁栅镇居民区；南侧为丁栅镇居民区；西侧为临街店铺，再往西为新栅路，隔路为临街店铺；北侧为丁栅镇卫生院，再往北为临街店铺和丁栅镇农业技术推广站。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本项目主要建造一幢综合楼，占地面积约 1200m<sup>2</sup>，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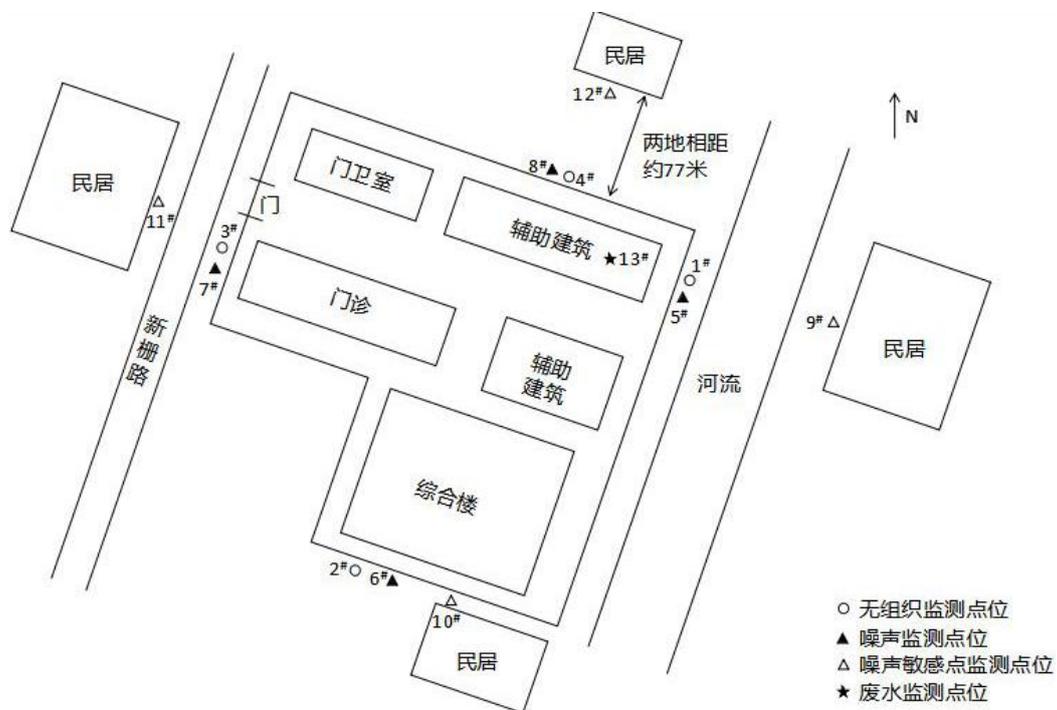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门诊人次	3.65 万次/年	门诊人次	3.65 万次/年	
床位	新建 20 张	床位	0 张	
建设地点	嘉善县丁栅镇新栅路 343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丁栅镇新栅路 343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造一幢住院部、防保科、医科技等一体的综合楼，新增一部分医疗设备并将原有的部分医疗设施搬迁至该大楼。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造一幢防保科、医科技等一体的综合楼，新增 2 台多普勒彩色 B 超并将原有的部分医疗设施搬迁至该大楼。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生活用水，包括病人、医生的饮用水以及清洗医疗设备等用水。由丁栅镇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生活用水，包括病人、医生的饮用水以及清洗医疗设备等用水。由丁栅镇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院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下水道就近排入东侧丁栅市河；废水主要为医院综合废水，经卫生院自设的废水处理设施（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至 GB 18466-2005 中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东侧丁栅市河。	排水	院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下水道就近排入东侧丁栅市河；废水主要为医院综合废水，经卫生院自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 GB 18466-2005 中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	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应。	供电	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应。
	供热	本项目科室采用紫外线消毒，医疗器物及用品使用真空消毒锅进行消毒，故不设锅炉。	供热	本项目科室采用紫外线消毒，医疗器物及用品使用真空消毒锅进行消毒，故不设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已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1、对诊疗室等配备空调进行通风换气； 2、平时对调节池进行密封。	废气处理	1、对诊疗室等配备空调进行通风换气； 2、平时对调节池进行密封。
总投资概算	215 万元	实际投资	215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1.5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2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县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3-2。

表 3-2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X 光机	1	1
2	B 超机	1	1
3	心电图	2	2
4	尿液分析仪	1	1
5	生化分析仪	1	1
6	血液细胞分析仪	1	1
7	齿科手术仪	1	1
8	监护仪	1	1
9	高压消毒锅	1	0
10	多普勒彩色 B 超	2	2

注：本项目新增两台 B 超机辐射设备，购买安装前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评单位对该类设备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且使用时应严格遵照操作要求，以防放射线事故性外泄，造成环境辐射污染。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2019 年 6 月-12 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21000 付	6000 付	12000 付
2	一次性输液器	8000 付	3280 付	6560 付
3	药棉	40kg	10kg	20kg
4	75%医用酒精	150kg	120 瓶（500ml）	240 瓶（500ml）
5	各类药品	若干	若干	若干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生活用水，包括病人、医生的饮用水以及清洗医疗设备等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 3.5.2 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原有卫生院人员中调剂解决。目前在职员工 39 人，门诊时间为 7:30~16:30，全天候值班，节假日不休，即年工作日 365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医院综合污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医院全院 2020 年 5 月—6 月的用水量共为 163 吨，推算出全院全年的用水量为 978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医院废水排放量约为 782 吨/年。水量平衡见图 3-3。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不涉及生产内容，无工艺流程。

### 3.7 项目变更情况

1、根据“嘉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嘉善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以及编制配备的批复》善编[2010]21 号：“撤销丁栅镇卫生院，将原丁栅镇卫生院整体划入姚庄镇卫生院”，医院正式改名为“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2、与环评相比，医院注射器、输液器等皆一次性使用，不需要使用消毒锅消毒，故医院未配备消毒锅。

3、根据医院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未建设住院部，未设置床位。

4、由于医院所在地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医院综合污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再排入东侧丁栅市河。

其他如企业的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医院综合污水，包括门诊室、防保科、病房等排水以及医务人员和病人的洗手、厕所冲洗等生活污水。

本项目医疗综合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经统计医院全院废水用水量约为 978 吨/年，即 2.7 吨/天，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 吨/天，满足全院的废水处理需求。

医院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门诊室、防保科、病房等排水、医务人员和病人的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杆菌群、总氯、BOD <sub>5</sub>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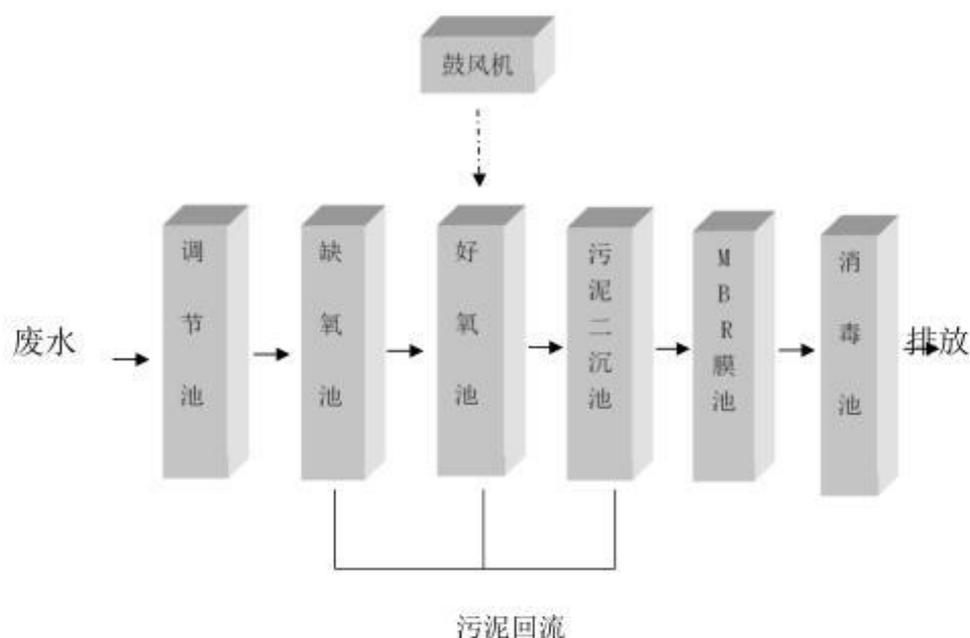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乙醇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废气。

##### (1) 乙醇废气

医院诊疗过程中需使用 75% 的医用酒精作为消毒剂，其在使用过程中均挥发至门诊室、注射室及观察室等室内空气中，均为无组织排放。医院已配备空调进行通风换气。

##### (2) 恶臭废气

污水站一直保持密闭状态，臭气只在定期检查开启前（平时密闭的污水站开启后立即进入，操作人员存在安全问题，故需先提前打开）和开启时少量外逸。污水站四周基本无异味。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消毒处理	乙醇废气	间歇	无组织排放	环境
污水处理	NH <sub>3</sub> 、H <sub>2</sub> S	间歇	无组织排放	环境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噪声。医院平时对空调定期进行维护，防止系统老化（如风机扇叶、电机轴磨损变形）导致噪声声级升高，必要时医院对其进行更换。医院在院内种植绿化，在各楼体周围、道路两侧以及不同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四周围墙内侧种植绿化。

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均有丁栅镇居民点，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四侧敏感点各设一个点位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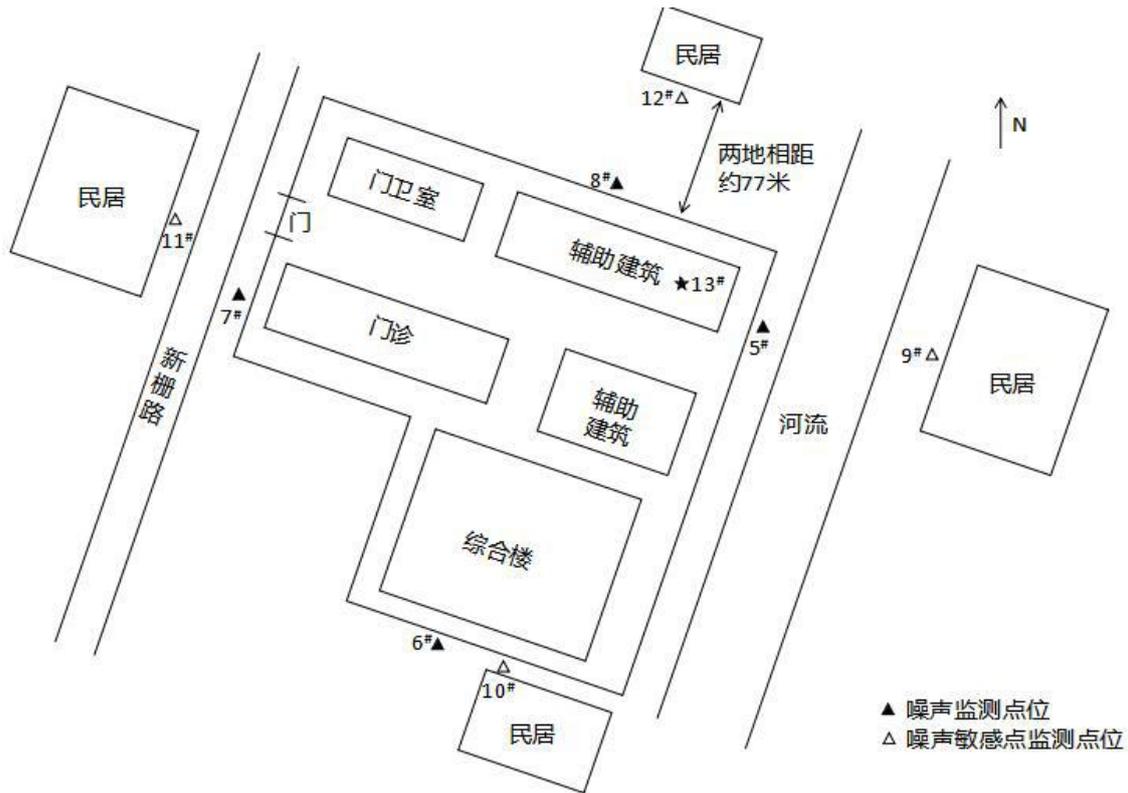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监测点位图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及用剩的玻璃瓶、塑料袋等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医院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院按要求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风雨、防渗。2020年1月-2020年2月过渡期间，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为主，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为辅，共同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2020年3月-2020年12月期间，由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医疗废弃物	接诊过程	固态	医疗垃圾及用剩的玻璃瓶、塑料袋等	0.6t/a	0.5t/a
2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2.5t/a	暂未产生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垃圾	7.3t/a	5.0t/a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医疗废弃物	接诊过程	危险固废	/	委托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点
2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01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院内有盖垃圾桶



图 4-4 医疗废物暂存间

##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嘉善县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1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2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各门诊室、注射室等空调的安装
废水治理	5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造及日常运营
噪声治理	2	空调的日常维护
固废治理	5	医疗固废、生活垃圾的暂存及委托处置、
绿化	5	区内绿化种植
合计	22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综合楼项目拟建于现有卫生院南侧空地，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在建设开工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3 号）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咨询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并得出以下结论：

（1）本项目位于丁栅镇新栅路，该区域为规划中的公建生活区，用地为医院用地（具体见嘉善县建设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红线图），故其选址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

（2）本项目建设一幢集住院部、防保科、医科技等一体的综合楼，属于卫生院与社区医疗活动业，经查阅《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五项其他服务业第 13 条“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是符合产业政策的。另外，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善发改投受理[2007]004 号文（见附件）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为卫生医疗服务业，只要管理得当，做到节水、节电，可达到节约资源的要求。

（4）扩建后，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并解决了原有的环境问题，故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5）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为：COD<sub>Cr</sub> 0.28t/a、NH<sub>3</sub>-N 0.07t/a；扩建后整个卫生院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52t/a、NH<sub>3</sub>-N 0.13t/a。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其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6）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表明：经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对该地区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预计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现状，大气、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只要院方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管理要求，则项目不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而且解决了原有的

环境问题，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所以，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

你院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与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医疗固体废物专用周转箱使用协议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该项目位于嘉善县丁栅镇新栅路 343 号，设有内、外、儿、妇、中医、齿科 6 个临床科室和 6 个医技科室，新建占地 1200 平方米集住院部、防保科、医技科等一体的综合楼。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化，须另行报批，工程竣工后提出试运营申请，并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医疗废物。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须经处理达到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排放要求》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后外排，城市污水管网建成后无条件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

2、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等危险废物需集中堆放，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运营期须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院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降噪隔音措施，边界噪声执行 GB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I 类标准。

三、扩大规模、改变或新增项目内容须重新报批，自觉接受本局监督管理。

四、放射科 X 光机及 B 超机项目须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另行批准。

##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批复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院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下水道就近排入东侧丁栅市河； 2、废水经自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东侧丁栅市河。	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须经处理达到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排放要求》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后外排，城市污水管网建成后无条件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	1、院内实行雨污分流； 2、废水经自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	1、对诊疗室等配备空调进行通风换气； 2、平时对调节池进行密封。	/	1、医院已配备空调进行通风换气； 2、污水站一直保持密闭状态。
噪声	1、室外机安装时尽量安装于综合楼西、北两侧，以原理南侧 3m 处的丁栅镇居民； 2、平时加强对空调定期维护，防止系统老化（如风机扇叶、电机轴磨损变形）导致噪声升级升高，必要时及时更换； 3、加强院内的绿化，综合楼周围、道路两侧以及不同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四周围墙内种植高大常绿类乔木树种，辅以灌木等进行绿化； 4、日常执行一班制运营。	运营期须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院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降噪隔音措施，边界噪声执行 GB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I 类标准。	1、医院平时对空调定期进行维护，纺织系统老化导致噪声声级升高，必要时医院对其进行更换。医院在院内种植绿化，在各楼体周围、道路两侧以及不同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四周围墙内种植绿化。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固废	1、生活垃圾：设置加盖；垃圾箱（筒），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处理； 2、医疗废弃物、污泥：集中收集后均委托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等危险废物需集中堆放，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1、医院按要求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嘉兴

	限公司进行处置。		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医院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为 CODcr 0.28t/a、NH <sub>3</sub> -N 0.07t/a；扩建后整个卫生院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 0.52t/a、NH <sub>3</sub> -N 0.13t/a。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其 CODcr、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	经核算，嘉善县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废水排放量约为 782t/a；CODcr 0.0391t/a；NH <sub>3</sub> -N 0.004t/a；未超出环评中的总量估算值。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纳管污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18918-2002)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60	50
悬浮物	20	10
氨氮	15	5
动植物油类	5	1
粪大肠菌群	500 (MPN/L)	1000 (个/L)
总氯	2~8	/
生化需氧量	20	1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乙醇执行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中的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乙醇排放限值

特殊大气污染物	居住区大气值 (mg/m <sup>3</sup> )	
	一次值	日均值
乙醇	5	5

特殊污染物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1993) 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
NH <sub>3</sub>	1.5 (mg/m <sup>3</sup> )
H <sub>2</sub> S	0.06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处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年修正本)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本) 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为 COD<sub>Cr</sub> 0.28t/a、NH<sub>3</sub>-N 0.07t/a；扩建后整个卫生院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52t/a、NH<sub>3</sub>-N 0.13t/a。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其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4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乙醇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4 次/天，2 天
注：	（1）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醇的资质； （2）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醇； （3）*乙醇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100111484，报告编号：2020S090079）。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均有丁栅镇居民区，本次验收在医院东南西北侧敏感点各设一个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 2 天, 昼间、夜间
敏感点噪声	厂界东侧 35 米处民居 9# N:30°59'19" E:120°56'53"	2 次/天, 2 天, 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 4 米处民居 10# N:30°59'27" E:120°56'36"	
	厂界西侧 12 米处民居 11# N:30°59'29" E:120°56'33"	
	厂界北侧 77 米处民居 12# N:30°59'23" E:120°56'51"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均为丁栅镇居民区，本次验收在医院东南西北侧敏感点各设一个点位进行监测，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mg/L	0.0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MPN/ L	20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mg/L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3-2009	mg/m <sup>3</sup>	0.01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mg/m <sup>3</sup>	0.00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mg/m <sup>3</sup>	10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8/15/94 《分 析方法手册》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 (第 四版) 1400-94	mg/m <sup>3</sup>	5.83×10 <sup>-2</sup>
厂界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乙醇、氨、硫化氢、	(0.1-1.0) L/min	0.1L/min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SOP-03 型	恶臭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0.3dB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总氮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生化培养箱	SHP-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SDC-EP-050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 型	粪大肠菌群	SDC-EP-052
电热恒温鼓风培养箱	DHP-9272 型	粪大肠菌群	SDC-EP-101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钟昊源	大专	/	具备
谢春斌	大专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901-S039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901-S040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9.01	pH 值(无量纲)	7.33	7.35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1	3.12%	≤10%	
	氨氮(mg/L)	5.58	5.56	0.18%	≤10%	
	总磷(mg/L)	0.98	0.97	0.51%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902-S023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902-S024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9.02	pH 值(无量纲)	7.35	7.33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6	1.89%	≤10%	
	氨氮(mg/L)	5.70	5.73	0.26%	≤10%	
	总磷(mg/L)	1.02	1.00	0.99%	≤1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9.01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9.02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营运负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本项目具体营运负荷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营运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类别	设环评预计接诊人数	实际接诊人数	营运负荷
2020.09.01	门诊人数	100 人次/天	82 人次/天	82%
2020.09.02	门诊人数	100 人次/天	80 人次/天	8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中均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即总排口）各项指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0.09.01			
采样点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20200901-S031	20200901-S032	20200901-S033	20200901-S034
pH 值	7.18	7.22	7.08	7.15
化学需氧量	111	120	103	115
悬浮物	53	49	44	57
氨氮	25.0	26.0	24.1	24.7
总磷	3.56	3.74	3.84	2.98
动植物油类	1.59	1.69	1.64	1.56
粪大肠菌 (MPN/L)	5400	5400	9200	5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3.9	31.3	38.2	42.0
采样点名称	处理设施出口（即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00901-S036	20200901-S037	20200901-S038	20200901-S039
pH 值	7.36	7.31	7.28	7.33
化学需氧量	28	27	23	33
悬浮物	19	15	17	18
氨氮	5.73	5.69	5.44	5.58
总磷	1.19	1.27	1.39	0.98
动植物油类	0.28	0.32	0.28	0.32
粪大肠菌 (MPN/L)	340	470	400	470
总氮	2.17	2.25	2.30	2.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9.4	7.6	7.2	8.7

采样日期	2020.09.02			
采样点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20200902-S015	20200902-S016	20200902-S017	20200902-S018
pH 值	7.16	7.09	7.20	7.18
化学需氧量	106	115	102	109
悬浮物	50	46	43	52
氨氮	25.6	26.3	25.1	25.6
总磷	3.71	4.04	4.21	3.44
动植物油类	1.67	1.69	1.72	1.66
粪大肠菌 (MPN/L)	5400	9200	5400	9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9.7	42.8	29.1	34.0
采样点名称	处理设施进出口（即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00902-S020	20200902-S021	20200902-S022	20200902-S023
pH 值	7.39	7.40	7.27	7.35
化学需氧量	33	29	31	27
悬浮物	18	17	18	16
氨氮	5.74	5.77	5.89	5.70
总磷	1.13	1.20	1.47	1.02
动植物油类	0.26	0.35	0.33	0.30
粪大肠菌 (MPN/L)	450	470	340	400
总氯	2.15	2.22	2.25	2.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6.8	7.8	8.7	9.7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即总排口）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的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总排口各项指标浓度日均值达标情况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0.09.01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即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7.28~7.3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60	达标
悬浮物	17	20	达标
氨氮	5.61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30	5	达标
粪大肠菌（MPN/L）	420	500	达标
总氯	2.23	2~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8.22	2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09.02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即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7.27~7.4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60	达标
悬浮物	17	20	达标
氨氮	5.78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31	5	达标
粪大肠菌（MPN/L）	415	500	达标
总氯	2.23	2~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8.25	20	达标

## 9.2.2.2 废气

##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氨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sup>3</sup> )
2020.09.01	08:00-09:00	20200901-Q036	东厂界 1#	0.031	0.040
	10:00-11:00	20200901-Q037		0.034	
	13:00-14:00	20200901-Q038		0.029	
	15:00-16:00	20200901-Q039		0.040	
	08:10-09:10	20200901-Q040	南厂界 2#	0.026	0.043
	10:10-11:10	20200901-Q041		0.023	
	13:10-14:10	20200901-Q042		0.043	
	15:10-16:10	20200901-Q043		0.037	
	08:00-09:00	20200901-Q044	西厂界 3#	0.029	0.048
	10:00-11:00	20200901-Q045		0.034	
	13:00-14:00	20200901-Q046		0.045	
	15:00-16:00	20200901-Q047		0.048	
	08:10-09:10	20200901-Q048	北厂界 4#	0.039	0.039
	10:10-11:10	20200901-Q049		0.037	
	13:10-14:10	20200901-Q050		0.034	
	15:10-16:10	20200901-Q051		0.032	
2020.09.02	08:30-09:30	20200902-Q017	东厂界 1#	0.034	0.043
	10:30-11:30	20200902-Q018		0.040	
	13:30-14:30	20200902-Q019		0.043	
	15:30-16:30	20200902-Q020		0.037	
	08:40-09:40	20200902-Q021	南厂界 2#	0.048	0.051
	10:40-11:40	20200902-Q022		0.045	
	13:40-14:40	20200902-Q023		0.051	
	15:40-16:40	20200902-Q024		0.040	
	08:30-09:30	20200902-Q025	西厂界 3#	0.026	0.032
	10:30-11:30	20200902-Q026		0.023	
	13:30-14:30	20200902-Q027		0.029	
	15:30-16:30	20200902-Q028		0.032	
	08:40-09:40	20200902-Q029	北厂界 4#	0.034	0.040
	10:40-11:40	20200902-Q030		0.040	
	13:40-14:40	20200902-Q031		0.029	
	15:40-16:40	20200902-Q032		0.026	
执行标准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硫化氢）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sup>3</sup> )
2020.09.01	08:00-09:00	20200901-Q052	东厂界 1#	<0.001	<0.001
	10:00-11:00	20200901-Q053		<0.001	
	13:00-14:00	20200901-Q054		<0.001	
	15:00-16:00	20200901-Q055		<0.001	
	08:10-09:10	20200901-Q056	南厂界 2#	<0.001	<0.001
	10:10-11:10	20200901-Q057		<0.001	
	13:10-14:10	20200901-Q058		<0.001	
	15:10-16:10	20200901-Q059		<0.001	
	08:00-09:00	20200901-Q060	西厂界 3#	<0.001	<0.001
	10:00-11:00	20200901-Q061		<0.001	
	13:00-14:00	20200901-Q062		<0.001	
	15:00-16:00	20200901-Q063		<0.001	
	08:10-09:10	20200901-Q064	北厂界 4#	<0.001	<0.001
	10:10-11:10	20200901-Q065		<0.001	
	13:10-14:10	20200901-Q066		<0.001	
	15:10-16:10	20200901-Q067		<0.001	
2020.09.02	08:30-09:30	20200902-Q033	东厂界 1#	<0.001	<0.001
	10:30-11:30	20200902-Q034		<0.001	
	13:30-14:30	20200902-Q035		<0.001	
	15:30-16:30	20200902-Q036		<0.001	
	08:40-09:40	20200902-Q037	南厂界 2#	<0.001	<0.001
	10:40-11:40	20200902-Q038		<0.001	
	13:40-14:40	20200902-Q039		<0.001	
	15:40-16:40	20200902-Q040		<0.001	
	08:30-09:30	20200902-Q041	西厂界 3#	<0.001	<0.001
	10:30-11:30	20200902-Q042		<0.001	
	13:30-14:30	20200902-Q043		<0.001	
	15:30-16:30	20200902-Q044		<0.001	
	08:40-09:40	20200902-Q045	北厂界 4#	<0.001	<0.001
	10:40-11:40	20200902-Q046		<0.001	
	13:40-14:40	20200902-Q047		<0.001	
	15:40-16:40	20200902-Q048		<0.001	
执行标准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恶臭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无量纲)
2020.09.01	09:00	20200901-Q084	东厂界 1#	<10	<10
	11:00	20200901-Q085		<10	
	14:00	20200901-Q086		<10	
	16:00	20200901-Q087		<10	
	南厂界 2#	09:10	20200901-Q088	<10	<10
		11:10	20200901-Q089	<10	
		14:10	20200901-Q090	<10	
		16:10	20200901-Q091	<10	
	西厂界 3#	09:00	20200901-Q092	<10	<10
		11:00	20200901-Q093	<10	
		14:00	20200901-Q094	<10	
		16:00	20200901-Q095	<10	
	北厂界 4#	09:10	20200901-Q096	<10	<10
		11:10	20200901-Q097	<10	
		14:10	20200901-Q098	<10	
		16:10	20200901-Q099	<10	
2020.09.02	08:30	20200902-Q065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00902-Q066		<10	
	13:30	20200902-Q067		<10	
	15:30	20200902-Q068		<10	
	南厂界 2#	08:40	20200902-Q069	<10	<10
		10:40	20200902-Q070	<10	
		13:40	20200902-Q071	<10	
		15:40	20200902-Q072	<10	
	西厂界 3#	08:30	20200902-Q073	<10	<10
		10:30	20200902-Q074	<10	
		13:30	20200902-Q075	<10	
		15:30	20200902-Q076	<10	
	北厂界 4#	08:40	20200902-Q077	<10	<10
		10:40	20200902-Q078	<10	
		13:40	20200902-Q079	<10	
		15:40	20200902-Q080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乙醇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 245-71）中的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醇）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乙醇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sup>3</sup> )
2020.09.01	09:00-10:00	20200901-Q068	东厂界 1#	<5.83×10 <sup>-2</sup>	<5.83×10 <sup>-2</sup>
	11:00-12:00	20200901-Q069		<5.83×10 <sup>-2</sup>	
	14:00-15:00	20200901-Q070		<5.83×10 <sup>-2</sup>	
	16:00-17:00	20200901-Q071		<5.83×10 <sup>-2</sup>	
	09:10-10:10	20200901-Q072	南厂界 2#	<5.83×10 <sup>-2</sup>	<5.83×10 <sup>-2</sup>
	11:10-12:10	20200901-Q073		<5.83×10 <sup>-2</sup>	
	14:10-15:10	20200901-Q074		<5.83×10 <sup>-2</sup>	
	16:10-17:10	20200901-Q075		<5.83×10 <sup>-2</sup>	
	09:00-10:00	20200901-Q076	西厂界 3#	<5.83×10 <sup>-2</sup>	<5.83×10 <sup>-2</sup>
	11:00-12:00	20200901-Q077		<5.83×10 <sup>-2</sup>	
	14:00-15:00	20200901-Q078		<5.83×10 <sup>-2</sup>	
	16:00-17:00	20200901-Q079		<5.83×10 <sup>-2</sup>	
	09:10-10:10	20200901-Q080	北厂界 4#	<5.83×10 <sup>-2</sup>	<5.83×10 <sup>-2</sup>
	11:10-12:10	20200901-Q081		<5.83×10 <sup>-2</sup>	
	14:10-15:10	20200901-Q082		<5.83×10 <sup>-2</sup>	
	16:10-17:10	20200901-Q083		<5.83×10 <sup>-2</sup>	
2020.09.02	09:30-10:30	20200902-Q049	东厂界 1#	<5.83×10 <sup>-2</sup>	<5.83×10 <sup>-2</sup>
	11:30-12:30	20200902-Q050		<5.83×10 <sup>-2</sup>	
	14:30-15:30	20200902-Q051		<5.83×10 <sup>-2</sup>	
	16:30-17:30	20200902-Q052		<5.83×10 <sup>-2</sup>	
	09:40-10:40	20200902-Q053	南厂界 2#	<5.83×10 <sup>-2</sup>	<5.83×10 <sup>-2</sup>
	11:40-12:40	20200902-Q054		<5.83×10 <sup>-2</sup>	
	14:40-15:40	20200902-Q055		<5.83×10 <sup>-2</sup>	
	16:40-17:40	20200902-Q056		<5.83×10 <sup>-2</sup>	
	09:30-10:30	20200902-Q057	西厂界 3#	<5.83×10 <sup>-2</sup>	<5.83×10 <sup>-2</sup>
	11:30-12:30	20200902-Q058		<5.83×10 <sup>-2</sup>	
	14:30-15:30	20200902-Q059		<5.83×10 <sup>-2</sup>	
	16:30-17:30	20200902-Q060		<5.83×10 <sup>-2</sup>	
	09:40-10:40	20200902-Q061	北厂界 4#	<5.83×10 <sup>-2</sup>	<5.83×10 <sup>-2</sup>
	11:40-12:40	20200902-Q062		<5.83×10 <sup>-2</sup>	
	14:40-15:40	20200902-Q063		<5.83×10 <sup>-2</sup>	
	16:40-17:40	20200902-Q064		<5.83×10 <sup>-2</sup>	
执行标准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4-012

###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2020.09.01	东厂界 5#	20200901-D013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23	42.2
				夜间 22:01	40.1
	南厂界 6#	20200901-D014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26	53.4
				夜间 22:10	38.7
	西厂界 7#	20200901-D015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28	56.1
				夜间 22:25	37.5
	北厂界 8#	20200901-D016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31	50.0
				夜间 22:30	42.4
2020.09.02	东厂界 5#	20200902-D009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34	43.9
				次日夜间 00:01	35.6
	南厂界 6#	20200902-D010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16	51.4
				次日夜间 00:07	34.4
	西厂界 7#	20200902-D011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39	51.6
				次日夜间 00:15	35.8
	北厂界 8#	20200902-D012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41	47.9
				次日夜间 00:21	35.8
执行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9。

表9-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数据 单位: dB(A)					
				Leq	L10	L50	L90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2020.09.01	厂界东侧 35 米处民居 9# N:30°59'19" E:120°56'53"	20200901-D017	15:15-15:35	45.5	47.7	44.2	43.2	63.1	41.8
			22:40-23:00	34.3	36.2	33.3	31.2	53.9	29.8
2020.09.02	N:30°59'19" E:120°56'53"	20200902-D013	14:29-14:49	43.5	46.1	41.4	39.1	61.8	36.9
			23:31-23:51	36.5	38.4	35.2	32.9	60.6	30.3
2020.09.01	厂界南侧 4 米处民居 10# N:30°59'27" E:120°56'36"	20200901-D018	13:35-13:55	46.6	47.6	46.0	45.4	62.5	44.3
			23:17-23:37	36.3	38.2	35.1	33.9	50.9	31.4
2020.09.02	N:30°59'27" E:120°56'36"	20200902-D014	13:06-13:26	46.0	48.3	44.0	40.8	71.8	37.4
			22:02-22:22	35.8	38.0	34.3	32.4	53.8	30.5
2020.09.01	厂界西侧 12 米处民居 11# N:30°59'29" E:120°56'33"	20200901-D019	14:13-14:33	52.8	54.5	47.2	42.8	75.2	39.9
			00:07-00:27	35.1	37.2	33.0	30.6	55.7	23.3
2020.09.02	N:30°59'29" E:120°56'33"	20200902-D015	13:36-13:56	51.9	54.8	47.9	43.9	74.0	39.8
			22:29-22:49	34.0	35.7	32.6	30.6	57.0	28.7
2020.09.01	厂界北侧 77 米处民居 12# N:30°59'23" E:120°56'51"	20200901-D020	14:45-15:05	51.8	54.8	49.4	46.2	67.3	44.4
			13:35-13:55	46.6	47.6	46.0	45.4	62.5	44.3
2020.09.02	N:30°59'23" E:120°56'51"	20200902-D016	14:00-14:20	50.4	53.3	48.3	45.7	66.4	43.8
			23:00-23:20	35.9	36.9	33.8	31.5	63.3	29.4
执行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0。

表 9-10 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9.01	08:00-09:00	阴	100.9	31	4.1	东北风
	10:00-11:00	阴	100.8	32	4.1	东北风
	13:00-14:00	阴	100.6	33	4.1	东北风
	15:00-16:00	阴	100.7	33	4.1	东北风
	22:00-24:00	阴	100.9	28	3.7	东北风
2020.09.02	08:00-09:00	多云	100.7	29	3.5	西北风
	10:00-11:00	多云	100.6	30	3.5	西北风
	13:00-14:00	多云	100.4	31	3.5	西北风
	15:00-16:00	多云	100.5	30	3.5	西北风
	22:00-24:00	多云	100.9	25	3.5	西北风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9.01	09:00-10:00	多云	100.9	31	4.1	东北风
	11:00-12:00	多云	100.8	32	4.1	东北风
	14:00-15:00	多云	100.6	33	4.1	东北风
	16:00-17:00	多云	100.7	33	4.1	东北风
2020.09.02	09:00-10:00	多云	100.7	29	3.5	西北风
	11:00-12:00	多云	100.6	30	3.5	西北风
	14:00-15:00	多云	100.4	31	3.5	西北风
	16:00-17:00	多云	100.5	30	3.5	西北风

#### 9.2.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及用剩的玻璃瓶、塑料袋等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医院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院按要求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风雨、防渗。2020年1月-2020年2月过渡期间，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为主，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为辅，共同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2020年3月-2020年12月期间，由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

表 9-11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医疗废弃物	接诊过程	危险固废	/	委托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点
2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01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院内有盖垃圾桶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全院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12。

表 9-12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0 年 5 月	72
2020 年 6 月	91
合计（吨）	163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978
全年废水排放量（吨）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	782

根据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全院全年废水排放量和医院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环评中医院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东侧丁栅市河，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COD<sub>Cr</sub>≤60mg/L、NH<sub>3</sub>-N≤15mg/L）），计算得出医院全院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全院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全院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备注
入环境排放量 (t/a)	782	0.0391	0.00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0.0469	0.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医院院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表 2 排放标准。

#### 10.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废气污染物乙醇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 245-71）中的标准；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19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东南西北侧侧敏感点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医院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过渡期间，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为主，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为辅，共同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由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1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为 CODcr 0.28t/a、NH<sub>3</sub>-N 0.07t/a；扩建后整个卫生院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 0.52t/a、NH<sub>3</sub>-N 0.13t/a。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其 CODcr、NH<sub>3</sub>-N 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经核算，现全院废水排放量约为 782t/a；CODcr 0.0391t/a；NH<sub>3</sub>-N 0.004/a；未超出环评中的总量估算值。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邱恬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县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丁栅镇新栅路 343 号			
	行业类别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 Q852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营运能力	接诊人数：100 人/天			实际营运能力	接诊人数：100 人/天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善环姚庄[2007]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0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先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先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5.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5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22			所占比例(%)	10.2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门诊：2920h 值班室：8760h				
运营单位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178433042111B2001			验收时间	2020.09.01-2020.09.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82						+0.0782
	化学需氧量			50			0.0391						+0.0391
	氨氮			5			0.004						+0.004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全国唯一标识码 3200110644	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名称 姚庄镇丁堰社区卫生服务站	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 外科 / 妇科 / 妇产科 / 妇女保健科 / 儿科 / 儿童保健科 / 口腔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
地址 姚庄镇丁堰新栅路343号	
邮政编码 314103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站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 (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0 (张)	牙椅 0 (张)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陶华兴	
主要负责人 汪康云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2月21日	
至2025年02月20日	
登记号 P0Y00178433042111B2001	/01 /02 /03 /04 /05 /06 /07 /09 /1 2 /30 /32 /50*****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嘉兴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2月13日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善环姚庄[2007]001 号

##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

善环姚庄[2007]001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	项目投资	215 万元
项目地点	嘉善县丁栅镇新栅路 343 号	占地面积	1200 平方
项目名称	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

你院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与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医疗固体废物专用周转箱使用协议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该项目位于嘉善县丁栅镇新栅路 343 号，设有内、外、儿、妇、中医、齿科 6 个临床科室和 6 个医技科室，新建占地 1200 平方米集住院部、防保科、医技科等一体的综合楼，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化，须另行报批，工程竣工后提出试运营申请，并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医疗废物。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1、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须经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后外排，城市污水管网建成后无条件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
- 2、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等危险废物需集中堆放，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3、运营期须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院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降噪隔音措施，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I 类标准。

三、扩大规模、改变或新增项目内容须重新报批，自觉接受本局监督检查。

四、放射科 X 光机及 B 超机项目须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另行批准。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3 嘉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嘉善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以及编制配备的批复》善编[2010]21号

# 嘉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善编〔2010〕21号

## 关于嘉善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 以及编制配备的批复

县卫生局：

你局善卫〔2010〕137号请示悉。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城乡卫生事业统筹发展，根据省编委办、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浙江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意见》（浙编办〔2007〕58号）、《浙江省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意见》（浙编办发〔2009〕19号）以及《嘉兴市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实施意见》（嘉编办〔20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部分镇行政区划的实际情况，经县编委会研究决定，现就我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批复如下：

### 一、机构设置

由于2009年我县部分镇的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结合我县城乡

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对镇（街道）卫生院的设置进行调整：

（1）撤销杨庙镇和洪溪镇卫生院，将原杨庙镇和洪溪镇卫生院整体划入天凝镇卫生院；撤销丁栅镇卫生院，将原丁栅镇卫生院整体划入姚庄镇卫生院。

（2）撤销魏塘镇卫生院，组建魏塘街道卫生院和罗星街道卫生院。

（3）将惠民镇卫生院更名为惠民街道卫生院。

（4）保留西塘镇卫生院、大云镇卫生院、陶庄镇卫生院、千窑镇卫生院。

各镇（街道）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所属镇（街道）的卫生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为社会公益二类卫生事业单位（即准公益）。

## 二、机构职能

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以社区为范围，以家庭为单位，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为重点，面向居民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的综合性基层卫生服务机构。

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基本设备、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应根据社区卫生服务的功能、居民需求配置。门诊设置以全科门诊为主，可设置适量的急诊观察和护理康复床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则上不设住院病床，农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根

据实际需要规划设置适量的住院病床。床位数一般控制在 50 张以内。

### 三、编制配备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的编制重新核定，具体见附表。

此复。请及时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手续。

附：《嘉善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表》。



主题词：事业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 批复

抄送：市编委办，市卫生局，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  
县人事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办事处）

嘉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0月19日印发

附表:

嘉善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表

单位名称	核定编制数
嘉善县魏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善县魏塘街道卫生院)	133
嘉善县罗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善县罗星街道卫生院)	56
嘉善县惠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嘉善县惠民街道卫生院)	73
嘉善县大云镇卫生院 (嘉善县大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4
嘉善县西塘镇卫生院 (嘉善县西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3
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 (嘉善县干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1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嘉善县姚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9
嘉善县陶庄镇卫生院 (嘉善县陶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
嘉善县天凝镇卫生院 (嘉善县天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6
合计	743

附件 4 医院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X 光机	1	1
2	B 超机	1	1
3	心电图	2	1
4	尿液分析仪	1	1
5	生化分析仪	1	0
6	血液细胞分析仪	1	1
7	齿科手术仪	1	2
8	监护仪	1	1
9	高压消毒锅	1	0
10	多普勒彩色 B 超	2	1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医院原辅料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2019年6月-12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21000 付	6000 付	12000 付
2	一次性输液器	8000 付	3280 付	6560 付
3	药棉	40kg	10kg	20kg
4	75%医用酒精	150kg	120 瓶（500ml）	240 瓶（500ml）
5	各类药品	若干	若干	若干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监测期间营运负荷



监测期间营运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日期	监测类别	设计量	实际量	营运负荷
2020.09.01	门诊人数	100 人次/天	82 人次/天	>75%
2020.09.02	门诊人数	100 人次/天	80 人次/天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7 医院用水量证明



###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000211  
 发票号码: 19459325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校验码: 02225 68364 54504 67825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购买方	名称: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421471000031K 地址、电话: 新栅路343(46)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城关330901040004897	密码区	03<379326-0//-*412>8-02/09>4 50+9>/3+47<847+<691<2+*1+/4- 6+882<98348/0<5*0575210>6/+/ 1+984---<*017/>8193<85055<7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费</td> <td></td> <td>吨</td> <td>72</td> <td>2.9611111111111</td> <td>213.20</td> <td>3%</td> <td>6.40</td> </tr> <tr> <td>*水冰雪*污水费</td> <td></td> <td>吨</td> <td>72</td> <td>2</td> <td>144.00</td> <td>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Y357.20</td> <td></td> <td>Y6.4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72	2.9611111111111	213.20	3%	6.40	*水冰雪*污水费		吨	72	2	144.00	0%	***	合 计					Y357.20		Y6.4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72	2.9611111111111	213.20	3%	6.40																												
*水冰雪*污水费		吨	72	2	144.00	0%	***																												
合 计					Y357.20		Y6.4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陆拾叁圆陆角整		(小写) Y363.60																															
销售方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备注	合同号:20373925;用户号:500968845;计费年月:2020-05 ;上期抄见:7893;本期抄见:7965;注:抄见日期:2020-05-20 363.6元;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邵春荣		销售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000211  
 发票号码: 19694705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校验码: 04854 53682 57420 47476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购买方	名称: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421471000031K 地址、电话: 新栅路343(46)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城关330901040004897	密码区	030/*<*00-6-+1584+32440-990< ><16-09/308>->//2*/8716803/3 /117+<+69//850+80+>7-4233778 -1+<282/75016/>819++9225*06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费</td> <td></td> <td>吨</td> <td>91</td> <td>2.96120879121</td> <td>269.47</td> <td>3%</td> <td>8.08</td> </tr> <tr> <td>*水冰雪*污水费</td> <td></td> <td>吨</td> <td>91</td> <td>2</td> <td>182.00</td> <td>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Y451.47</td> <td></td> <td>Y8.08</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91	2.96120879121	269.47	3%	8.08	*水冰雪*污水费		吨	91	2	182.00	0%	***	合 计					Y451.47		Y8.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91	2.96120879121	269.47	3%	8.08																												
*水冰雪*污水费		吨	91	2	182.00	0%	***																												
合 计					Y451.47		Y8.0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伍拾玖圆伍角伍分		(小写) Y459.55																															
销售方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备注	合同号:20373925;用户号:500968845;计费年月:2020-06 ;上期抄见:7965;本期抄见:8056;注:抄见日期:2020-06-20 459.55元;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钱学军		销售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附件 8 医院用水统计清单



自来水每月用量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年月	使用数量	单位
2020年5月	72	吨
2020年6月	91	吨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9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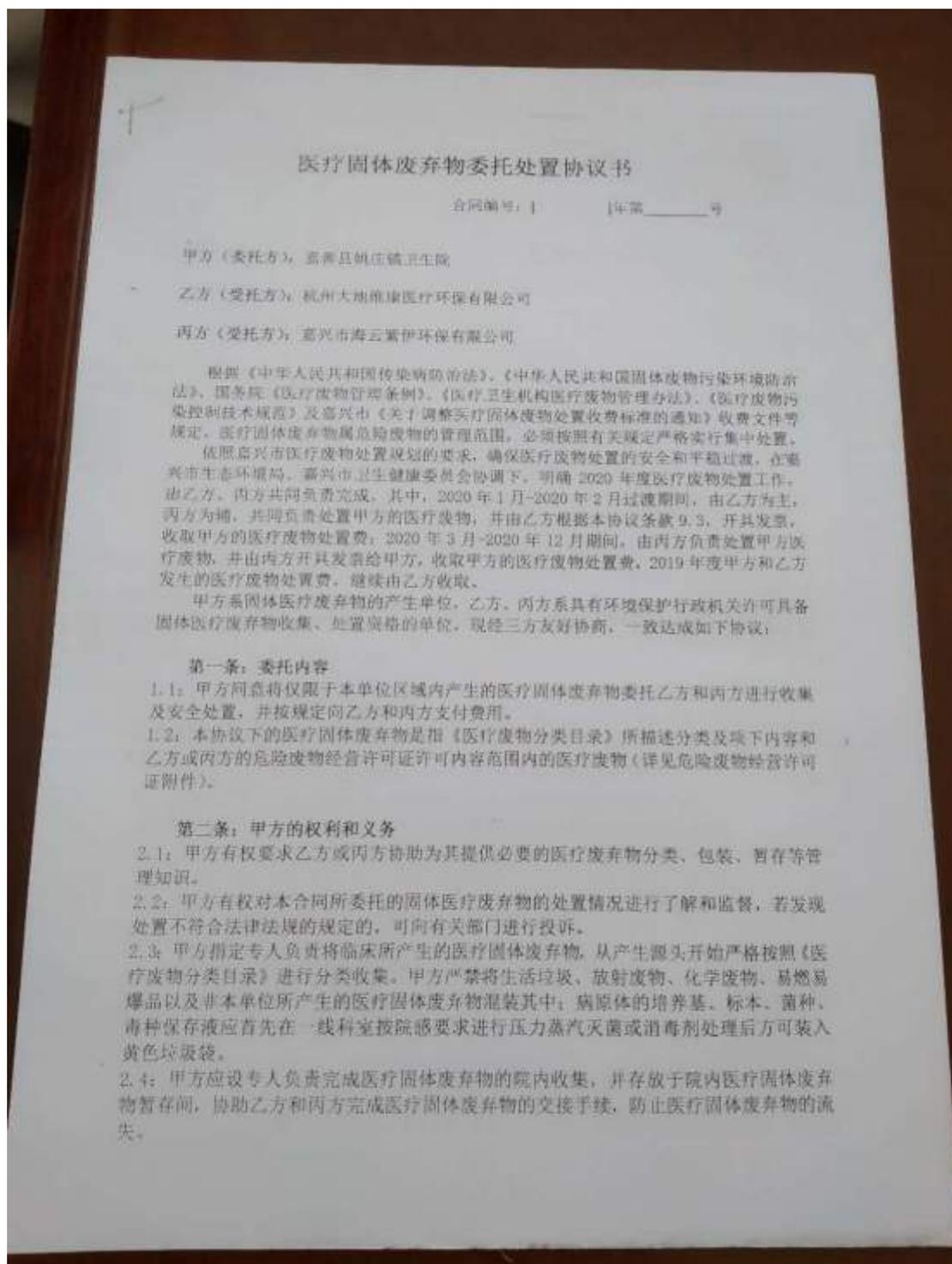
##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编号: 2020168

企业名称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工程名称	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企业地址	姚庄镇新栅路343号		
联系人	陈亚芳	电话	13867364158
			重力排放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大地污水公司	
	曹思克 张... 张... 2020年9月8日		

附件: 本表仅用于办理排水许可; 一式两份, 建设单位, 住建局各存一份。

## 附件 10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2.5: 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或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 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 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 2.6: 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 则每月 20 号前应向乙方和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 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或丙方支付费用。
- 2.7: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 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 要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

### 第三条: 乙方、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乙方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 进行分类包装。
- 3.2: 乙方或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由乙方、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乙方或丙方收集人员必要经过专业培训后, 才能上岗工作。
- 3.3: 乙方或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至少每 2 天上门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并负责集中处置。
- 3.4: 乙方或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 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 接到甲方供货请求一周内, 乙方或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 加强技术升级改造, 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 乙方或丙方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 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 乙方或丙方有权停止服务, 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或丙方的费用。
- 3.7: 收集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 乙方或丙方能提供备用车辆进行收集。
- 3.8: 乙方和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 第四条: 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 4.1: 收费依据: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嘉发改[2019]142号)文件的标准, 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 4.2: 收费标准
- 4.2.1 有床位医院: 每月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 3.00 元的收费标准计费, 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以医院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的床位数为准, 医院月平均每日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不足 10 人时, 按月产生固体医疗废物重量计费。
- 4.2.2 无床位医院: 每月根据医院实际处置的医疗废物重量, 对照物价收费文件, 按处置重量等级进行分级收费。
- 4.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现金。
- 4.4: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乙方或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 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 甲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 15 日内须向乙方或丙方进行支付, 有特殊情况, 经向乙方或丙方解释说明情况, 并经乙方或丙方书面同意后, 可以适当延长。

- 但最长不超过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后30天,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乙方或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5.2: 乙方或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或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物不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或丙方可以拒绝接收,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导致乙方或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180元/只赔偿给乙方或丙方。
-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6: 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或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或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或丙方偿付损失额壹倍的金額作为违约金。
- 5.7: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第六条: 解除协议

-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乙方或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 6.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7.1: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或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合同期限

- 8.1: 本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止,由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
- 8.2: 本协议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由甲方和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

#### 第九条: 附则

- 9.1: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区、县、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各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 9.2: 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 9.3: 乙方委托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或嘉兴市世清医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负责收取甲方处置费和客服工作。
- 9.4: 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东门支行: 1204066109045088936  
税号: 9133 0402 7470 298 649  
客服电话: 82090357 18905732605
- 9.5: 嘉兴市世清医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334601000018000180653  
账号：9133 0401 7639 421 27P  
客服电话：82714300 13957369988

9.6. 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3033048100100000421301  
账号：9133 0481 MA2C D6XH 04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客服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13957369988

甲方（公章）：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地址：丁桥新桥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金映

电话：13857606237

开票信息：

乙方（公章）：杭州大地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益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168号浙江国贸大厦1401

电话：0571-87293589

丙方（公章）：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18905732605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0日

## 附件 11 医院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 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医疗废弃物	0.6t/a	0.5t/a
2	污泥	2.5t/a	暂未产生
3	生活垃圾	7.3t/a	5.0t/a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报告编号： RP-20200909-008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受检单位：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新栅路 343 号		
受检单位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新栅路 343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01-2020.09.02
采样人员	钟昊源 谢春斌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9.01-2020.09.07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氮	水质 游离氨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编号: SDC-EP-050;	
DNP-9082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编号: SDC-EP-052;	
DHP-9272 型电热恒温鼓风培养箱, 编号: SDC-EP-10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SOP-03 型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01-S031	废水 20200901-S032	废水 20200901-S033	废水 20200901-S034	废水 20200901-S035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7.18	7.22	7.08	7.15	7.12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20	103	115	117
悬浮物 (mg/L)	53	49	44	57	/
氨氮 (mg/L)	25.0	26.0	24.1	24.7	24.4
总磷 (mg/L)	3.56	3.74	3.84	2.98	2.91
动植物油类 (mg/L)	1.59	1.69	1.64	1.56	/
粪大肠菌群 (MPN/L)	5400	5400	9200	5400	5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3.9	31.3	38.2	42.0	30.4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01-S036	废水 20200901-S037	废水 20200901-S038	废水 20200901-S039	废水 20200901-S040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	7.36	7.31	7.28	7.33	7.35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7	23	33	31
悬浮物 (mg/L)	19	15	17	18	/
氨氮 (mg/L)	5.73	5.69	5.44	5.58	5.56
总磷 (mg/L)	1.19	1.27	1.39	0.98	0.97
动植物油类 (mg/L)	0.28	0.32	0.28	0.32	/
粪大肠菌群 (MPN/L)	340	470	400	470	400
总氮 (mg/L)	2.17	2.25	2.30	2.19	2.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9.4	7.6	7.2	8.7	9.1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02-S015	废水 20200902-S016	废水 20200902-S017	废水 20200902-S018	废水 20200902-S019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7.16	7.09	7.20	7.18	7.19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15	102	109	111
悬浮物 (mg/L)	50	46	43	52	/
氨氮 (mg/L)	25.6	26.3	25.1	25.6	25.1
总磷 (mg/L)	3.71	4.04	4.21	3.44	3.48
动植物油类 (mg/L)	1.67	1.69	1.72	1.66	/
粪大肠菌群 (MPN/L)	5400	9200	5400	9200	9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9.7	42.8	29.1	34.0	32.8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02-S020	废水 20200902-S021	废水 20200902-S022	废水 20200902-S023	废水 20200902-S024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	7.39	7.40	7.27	7.35	7.33
化学需氧量 (mg/L)	33	29	31	27	26
悬浮物 (mg/L)	18	17	18	16	/
氨氮 (mg/L)	5.74	5.77	5.89	5.70	5.73
总磷 (mg/L)	1.13	1.20	1.47	1.02	1.00
动植物油类 (mg/L)	0.26	0.35	0.33	0.30	/
粪大肠菌群 (MPN/L)	450	470	340	400	400
总氮 (mg/L)	2.15	2.22	2.25	2.29	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6.8	7.8	8.7	9.7	9.2

表 4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1) 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氨浓度 (mg/m <sup>3</sup> )
2020.09.01	08:00-09:00	废气 20200901-Q036	东厂界 1#	0.031
	10:00-11:00	废气 20200901-Q037		0.034
	13:00-14:00	废气 20200901-Q038		0.029
	15:00-16:00	废气 20200901-Q039		0.040
	08:10-09:10	废气 20200901-Q040	南厂界 2#	0.026
	10:10-11:10	废气 20200901-Q041		0.023
	13:10-14:10	废气 20200901-Q042		0.043
	15:10-16:10	废气 20200901-Q043		0.037
	08:00-09:00	废气 20200901-Q044	西厂界 3#	0.029
	10:00-11:00	废气 20200901-Q045		0.034
	13:00-14:00	废气 20200901-Q046		0.045
	15:00-16:00	废气 20200901-Q047		0.048
	08:10-09:10	废气 20200901-Q048	北厂界 4#	0.039
	10:10-11:10	废气 20200901-Q049		0.037
	13:10-14:10	废气 20200901-Q050		0.034
	15:10-16:10	废气 20200901-Q051		0.032
2020.09.02	08:30-09:30	废气 20200902-Q017	东厂界 1#	0.034
	10:30-11:30	废气 20200902-Q018		0.040
	13:30-14:30	废气 20200902-Q019		0.043
	15:30-16:30	废气 20200902-Q020		0.037
	08:40-09:40	废气 20200902-Q021	南厂界 2#	0.048
	10:40-11:40	废气 20200902-Q022		0.045
	13:40-14:40	废气 20200902-Q023		0.051
	15:40-16:40	废气 20200902-Q024		0.040
	08:30-09:30	废气 20200902-Q025	西厂界 3#	0.026
	10:30-11:30	废气 20200902-Q026		0.023
	13:30-14:30	废气 20200902-Q027		0.029
	15:30-16:30	废气 20200902-Q028		0.032
	08:40-09:40	废气 20200902-Q029	北厂界 4#	0.034
	10:40-11:40	废气 20200902-Q030		0.040
	13:40-14:40	废气 20200902-Q031		0.029
	15:40-16:40	废气 20200902-Q032		0.026

## (2) 硫化氢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2020.09.01	08:00-09:00	废气 20200901-Q052	东厂界 1#	<0.001
	10:00-11:00	废气 20200901-Q053		<0.001
	13:00-14:00	废气 20200901-Q054		<0.001
	15:00-16:00	废气 20200901-Q055		<0.001
	08:10-09:10	废气 20200901-Q056	南厂界 2#	<0.001
	10:10-11:10	废气 20200901-Q057		<0.001
	13:10-14:10	废气 20200901-Q058		<0.001
	15:10-16:10	废气 20200901-Q059		<0.001
	08:00-09:00	废气 20200901-Q060	西厂界 3#	<0.001
	10:00-11:00	废气 20200901-Q061		<0.001
	13:00-14:00	废气 20200901-Q062		<0.001
	15:00-16:00	废气 20200901-Q063		<0.001
	08:10-09:10	废气 20200901-Q064	北厂界 4#	<0.001
	10:10-11:10	废气 20200901-Q065		<0.001
	13:10-14:10	废气 20200901-Q066		<0.001
15:10-16:10	废气 20200901-Q067	<0.001		
2020.09.02	08:30-09:30	废气 20200902-Q033	东厂界 1#	<0.001
	10:30-11:30	废气 20200902-Q034		<0.001
	13:30-14:30	废气 20200902-Q035		<0.001
	15:30-16:30	废气 20200902-Q036		<0.001
	08:40-09:40	废气 20200902-Q037	南厂界 2#	<0.001
	10:40-11:40	废气 20200902-Q038		<0.001
	13:40-14:40	废气 20200902-Q039		<0.001
	15:40-16:40	废气 20200902-Q040		<0.001
	08:30-09:30	废气 20200902-Q041	西厂界 3#	<0.001
	10:30-11:30	废气 20200902-Q042		<0.001
	13:30-14:30	废气 20200902-Q043		<0.001
	15:30-16:30	废气 20200902-Q044		<0.001
	08:40-09:40	废气 20200902-Q045	北厂界 4#	<0.001
	10:40-11:40	废气 20200902-Q046		<0.001
	13:40-14:40	废气 20200902-Q047		<0.001
15:40-16:40	废气 20200902-Q048	<0.001		

## (3) 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9.01	09:00	废气 20200901-Q084	东厂界 1#	<10
	11:00	废气 20200901-Q085		<10
	14:00	废气 20200901-Q086		<10
	16:00	废气 20200901-Q087		<10
	09:10	废气 20200901-Q088	南厂界 2#	<10
	11:10	废气 20200901-Q089		<10
	14:10	废气 20200901-Q090		<10
	16:10	废气 20200901-Q091		<10
	09:00	废气 20200901-Q092	西厂界 3#	<10
	11:00	废气 20200901-Q093		<10
	14:00	废气 20200901-Q094		<10
	16:00	废气 20200901-Q095		<10
	09:10	废气 20200901-Q096	北厂界 4#	<10
	11:10	废气 20200901-Q097		<10
14:10	废气 20200901-Q098	<10		
16:10	废气 20200901-Q099	<10		
2020.09.02	08:30	废气 20200902-Q065	东厂界 1#	<10
	10:30	废气 20200902-Q066		<10
	13:30	废气 20200902-Q067		<10
	15:30	废气 20200902-Q068		<10
	08:40	废气 20200902-Q069	南厂界 2#	<10
	10:40	废气 20200902-Q070		<10
	13:40	废气 20200902-Q071		<10
	15:40	废气 20200902-Q072		<10
	08:30	废气 20200902-Q073	西厂界 3#	<10
	10:30	废气 20200902-Q074		<10
	13:30	废气 20200902-Q075		<10
	15:30	废气 20200902-Q076		<10
	08:40	废气 20200902-Q077	北厂界 4#	<10
	10:40	废气 20200902-Q078		<10
13:40	废气 20200902-Q079	<10		
15:40	废气 20200902-Q080	<10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1) 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数据 单位: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2020.09.01	噪声 20200901-D017	厂界东侧 35 米处民居 9# N:30°59'19" E:120°56'53"	15:15-15:35	45.5	47.7	44.2	43.2	63.1	41.8
			22:40-23:00	34.3	36.2	33.3	31.2	53.9	29.8
2020.09.02	噪声 20200902-D013		14:29-14:49	43.5	46.1	41.4	39.1	61.8	36.9
			23:31-23:51	36.5	38.4	35.2	32.9	60.6	30.3
2020.09.01	噪声 20200901-D018	厂界南侧 4 米处民居 10# N:30°59'27" E:120°56'36"	13:35-13:55	46.6	47.6	46.0	45.4	62.5	44.3
			23:17-23:37	36.3	38.2	35.1	33.9	50.9	31.4
2020.09.02	噪声 20200902-D014		13:06-13:26	46.0	48.3	44.0	40.8	71.8	37.4
			22:02-22:22	35.8	38.0	34.3	32.4	53.8	30.5
2020.09.01	噪声 20200901-D019	厂界西侧 12 米处民居 11# N:30°59'29" E:120°56'33"	14:13-14:33	52.8	54.5	47.2	42.8	75.2	39.9
			00:07-00:27	35.1	37.2	33.0	30.6	55.7	23.3
2020.09.02	噪声 20200902-D015		13:36-13:56	51.9	54.8	47.9	43.9	74.0	39.8
			22:29-22:49	34.0	35.7	32.6	30.6	57.0	28.7
2020.09.01	噪声 20200901-D020	厂界北侧 77 米处民居 12# N:30°59'23" E:120°56'51"	14:45-15:05	51.8	54.8	49.4	46.2	67.3	44.4
			13:35-13:55	46.6	47.6	46.0	45.4	62.5	44.3
2020.09.02	噪声 20200902-D016		14:00-14:20	50.4	53.3	48.3	45.7	66.4	43.8
			23:00-23:20	35.9	36.9	33.8	31.5	63.3	29.4

## (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9.01	噪声 20200901-D013	东厂界 5#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23	42.2
				夜间 22:01	40.1
	噪声 20200901-D014	南厂界 6#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26	53.4
				夜间 22:10	38.7
	噪声 20200901-D015	西厂界 7#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28	56.1
				夜间 22:25	37.5
	噪声 20200901-D016	北厂界 8#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31	50.0
				夜间 22:30	42.4
2020.09.02	噪声 20200902-D009	东厂界 5#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34	43.9
				次日夜间 00:01	35.6
	噪声 20200902-D010	南厂界 6#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16	51.4
				次日夜间 00:07	34.4
	噪声 20200902-D011	西厂界 7#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39	51.6
				次日夜间 00:15	35.8
	噪声 20200902-D012	北厂界 8#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1:41	47.9
				次日夜间 00:21	35.8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9.01	08:00-09:00	阴	100.9	31	4.1	东北风
	10:00-11:00	阴	100.8	32	4.1	东北风
	13:00-14:00	阴	100.6	33	4.1	东北风
	15:00-16:00	阴	100.7	33	4.1	东北风
	22:00-24:00	阴	100.9	28	3.7	东北风
2020.09.02	08:00-09:00	多云	100.7	29	3.5	西北风
	10:00-11:00	多云	100.6	30	3.5	西北风
	13:00-14:00	多云	100.4	31	3.5	西北风
	15:00-16:00	多云	100.5	30	3.5	西北风
	22:00-24:00	多云	100.9	25	3.5	西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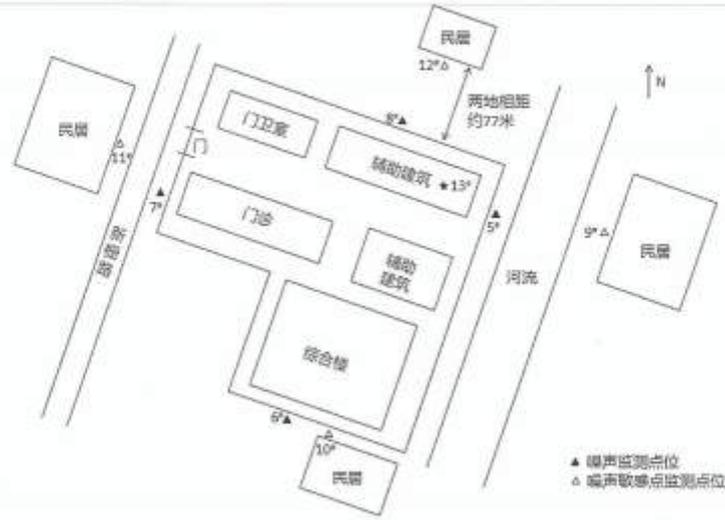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娟

审核人: 沈卫强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09.09

审核日期: 2020.09.09

批准日期: 2020.09.09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报告编号： RP-20200914-012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 气 检 测                    

委托单位：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受检单位：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新栅路 343 号		
受检单位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新栅路 343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钟昊源 谢春斌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9.03-2020.09.05	检测地点	现场及承包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8/15/94 《分析方法手册》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 (第四版) 1400-94
二、检测仪器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表 3 无组织废气乙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乙醇浓度 (mg/m <sup>3</sup> )
2020.09.01	09:00-10:00	废气 20200901-Q068	东厂界 1#	<5.83×10 <sup>-2</sup>
	11:00-12:00	废气 20200901-Q069		<5.83×10 <sup>-2</sup>
	14:00-15:00	废气 20200901-Q070		<5.83×10 <sup>-2</sup>
	16:00-17:00	废气 20200901-Q071		<5.83×10 <sup>-2</sup>
	09:10-10:10	废气 20200901-Q072	南厂界 2#	<5.83×10 <sup>-2</sup>
	11:10-12:10	废气 20200901-Q073		<5.83×10 <sup>-2</sup>
	14:10-15:10	废气 20200901-Q074		<5.83×10 <sup>-2</sup>
	16:10-17:10	废气 20200901-Q075		<5.83×10 <sup>-2</sup>
	09:00-10:00	废气 20200901-Q076	西厂界 3#	<5.83×10 <sup>-2</sup>
	11:00-12:00	废气 20200901-Q077		<5.83×10 <sup>-2</sup>
	14:00-15:00	废气 20200901-Q078		<5.83×10 <sup>-2</sup>
	16:00-17:00	废气 20200901-Q079		<5.83×10 <sup>-2</sup>
	09:10-10:10	废气 20200901-Q080	北厂界 4#	<5.83×10 <sup>-2</sup>
	11:10-12:10	废气 20200901-Q081		<5.83×10 <sup>-2</sup>
	14:10-15:10	废气 20200901-Q082		<5.83×10 <sup>-2</sup>
	16:10-17:10	废气 20200901-Q083		<5.83×10 <sup>-2</sup>
2020.09.02	09:30-10:30	废气 20200902-Q049	东厂界 1#	<5.83×10 <sup>-2</sup>
	11:30-12:30	废气 20200902-Q050		<5.83×10 <sup>-2</sup>
	14:30-15:30	废气 20200902-Q051		<5.83×10 <sup>-2</sup>
	16:30-17:30	废气 20200902-Q052		<5.83×10 <sup>-2</sup>
	09:40-10:40	废气 20200902-Q053	南厂界 2#	<5.83×10 <sup>-2</sup>
	11:40-12:40	废气 20200902-Q054		<5.83×10 <sup>-2</sup>
	14:40-15:40	废气 20200902-Q055		<5.83×10 <sup>-2</sup>
	16:40-17:40	废气 20200902-Q056		<5.83×10 <sup>-2</sup>
	09:30-10:30	废气 20200902-Q057	西厂界 3#	<5.83×10 <sup>-2</sup>
	11:30-12:30	废气 20200902-Q058		<5.83×10 <sup>-2</sup>
	14:30-15:30	废气 20200902-Q059		<5.83×10 <sup>-2</sup>
	16:30-17:30	废气 20200902-Q060		<5.83×10 <sup>-2</sup>
	09:40-10:40	废气 20200902-Q061	北厂界 4#	<5.83×10 <sup>-2</sup>
	11:40-12:40	废气 20200902-Q062		<5.83×10 <sup>-2</sup>
	14:40-15:40	废气 20200902-Q063		<5.83×10 <sup>-2</sup>
	16:40-17:40	废气 20200902-Q064		<5.83×10 <sup>-2</sup>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醇的资质; (2)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醇; (3) *乙醇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71100111484, 报告编号: 2020S090079)。			

表 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9.01	09:00-10:00	多云	100.9	31	4.1	东北风
	11:00-12:00	多云	100.8	32	4.1	东北风
	14:00-15:00	多云	100.6	33	4.1	东北风
	16:00-17:00	多云	100.7	33	4.1	东北风
2020.09.02	09:00-10:00	多云	100.7	29	3.5	西北风
	11:00-12:00	多云	100.6	30	3.5	西北风
	14:00-15:00	多云	100.4	31	3.5	西北风
	16:00-17:00	多云	100.5	30	3.5	西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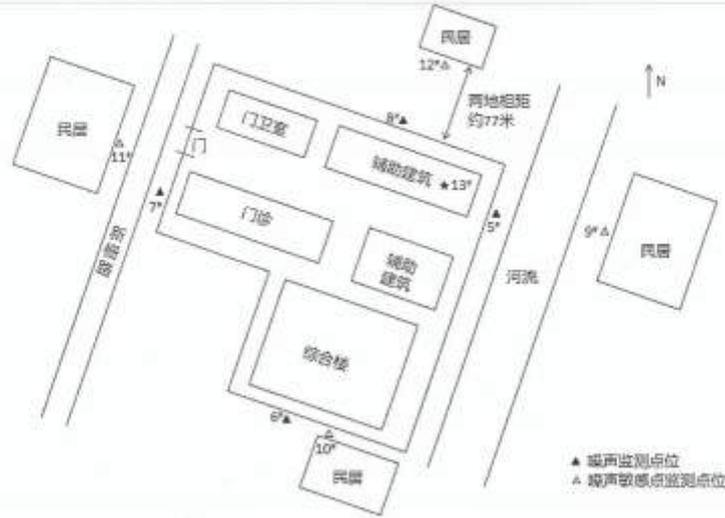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沈卫强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09.14

审核日期: 2020.09.14

批准日期: 2020.09.14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